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动态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扶贫办：

为加强我市城乡精准扶贫工作动态化管理，更好地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21 年的扶贫政策帮扶工作，结合我市实际工作需要，现就做好 2020 年度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常态化的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

（一）贫困户动态调整和标记。结合《关于印发〈关于动态管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工作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通知》（江扶办〔2018〕23 号）的要求，开展贫困户动态调整及情况核实工作。主要对 2016—2020 年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成员自然增减、自然销户和中途减少的情况实施管理变动。动态调整后，系统中的贫困户属性只标记为脱贫退出户，取消其他分类属性。

（二）贫困户信息采集和录入。全面梳理比对 2016-2020 年贫困户帮扶记录本，重点入户核查填报 2020 年贫困户的帮扶数据信息，包括户项目、帮扶日志、经济情况统计表等信息。核实

江门市精准扶贫网每个贫困户信息，对不实不准的数据及时修改完善，确保年度帮扶记录本和江门市精准扶贫网上录入数据的一致性、准确性。

二、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进度安排

(一) 建档立卡贫困户动态调整信息采集和公示(2020年11月15日前完成)。各市(区)指导辖区镇(街)组织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信息采集及调整信息公示工作。

(二) 动态调整数据确认和录入系统(2020年11月25日前完成)。各镇(街)完成审定动态调整信息后，市(区)扶贫部门汇总核实及报送市(区)人民政府确认。最后各镇(街)完成动态调整数据录入信息系统工作。

(三) 各市(区)应于11月30日前，将动态调整后的已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和附件七报市扶贫办。

三、动态管理后续工作

动态调整后，保留的贫困户在2021年过渡期内原有扶持政策保持不变，扶持力度不减，持续跟踪帮扶，特别对脱贫质量不高，收入不稳定的贫困户重点跟踪，确保实现稳定脱贫。对于脱贫退出后，贫困户提出要求不用跟踪服务的，在确保稳定脱贫的前提下，经村、镇审核后报呈县扶贫部门批准后可以实行终止帮扶，2021年不享受扶贫政策帮扶。对于符合条件的新增帮扶对象，拟纳入市相对贫困人口帮扶改革对象并进行重点帮扶，不作为本轮脱贫和考核对象。

- 附件： 1.贫困户家庭成员变动申请表
2.自愿放弃帮扶申请书
3.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动公示（村级）
4.贫困人口变动记录表
5.问题户家庭情况说明书
6.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变动公示（镇级）
7.贫困人口动态管理情况表

江门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2020年11月3日

（联系人：陈光海，联系电话：3887589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